

# 2023年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 题目(通用8篇)

公众演讲不仅是一种传统的艺术形式，也是一种对话、互动和启发的方式。小编为大家准备了一些英语总结的范例，供大家参考和学习。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一

演讲稿是演讲者为演讲活动撰写的文稿，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演讲的成败。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几篇上课前五分钟演讲稿，希望能帮到你哟。

冬天消逝而去了，留下了等待融化的枯燥的冰，留下了等待穿上绿衣的树木山川，留下了一个生机勃勃的季节——春。春姑娘如约而至的到来了大地又苏醒了且焕发了生命的活力，溪水再次唱起了洪亮的歌，惊醒了正在睡意中的山谷的一切生物，树木映绿了山川，花朵渲染了花圃般的溪边草场，这当然也少不了草芽前来助兴，向下俯视仿佛一幅天然的春江花草图。眨眼间，春天更热闹了，刚刚苏醒的大地生灵嬉戏着穿梭与春季间，不时还可以看到蜂蝶在丛间翩翩起舞，处处欣欣向荣，无比和谐。

渐渐地，太阳公公的脾气越来越暴躁了，天气愈来愈热，炽热煎烤着大地，溪水不再歌唱，虫蝶不再飞舞，一切平静了许多，树木阴沉的脸上显出十分厌恶，努力生长叶片遮蔽阳光，树叶仿佛也是如此，叶片颜色加深了许多。这却带来了夏暑生灵——蝉的光临，弱小的身躯努力歌唱，声音响彻云霄，竟唱响了一个夏天。让无聊的夏季充满生命的活力。倾盆大雨的降临，夏季的弦音被奏响，溪水又涨满了，天气不觉凉爽了许多，清晨，鸟儿又挂在了树梢，虫蝶又飞舞了，蝉叫得欢快了，仿佛都在享受着难得的清凉。晌午时分，天

气又炎热起来，大地仿佛又都身居在大蒸笼中一般，三个月时光每日如此，炎热称霸于世间。

不知不觉中，秋风吹走了暑气，蝉也随之消失，一切好像又回到了原点，生命也在忙碌——大雁南飞，虫蝶化蛹，准备度过寒冷的冬季。秋天梦幻般的把一切都变成了黄色，仿佛身居在黄色的国度里，树木山川河流都枯萎了一般，生命也变得宁静了好像在沉思什么？只有树叶在脱落，慢悠悠的落在干枯的大地上，秋风吹过，随风飘起，似一只黄蝶飘舞在阔蓝的天空下，又似一只飞鸢在搏击云海，翱翔天际。平日里坚强不屈且充满生命活力的野草也不得不向秋天低头，秋风掠过，由绿变黄，生机勃勃到一脸失望，也许秋天就是如此吧！

又是一个大雪纷飞的冬天，如毛泽东的诗一般：“北国风光，千里冰封，万里雪飘……”又有：“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。”的感受。在这个寒冷枯燥的季节中，雪一片一片的飘落着，像蝴蝶，像天使，落在白茫茫的世界中。这也许给冬带来了一丝乐趣，因为这是冬独一无二的神奇颜色。我情有独钟的喜爱着冬，就像我喜欢的人而不需要理由一样，冬季到了便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涌上心头，而这又无法用言语表达，就像晋代的陶渊明只偏爱菊花一样。

人生不也是如此吗，一辈子不可能都像春天一样充满希望，不可能像夏天一样枯燥乏味，也不可能都像秋天一样——秋风扫落叶，更不可能像冬天一样冰冷无情。人的一生应该是五彩缤纷，充满悲欢离合的，而不是永远一帆风顺、前无阻力的。这也许就是人生的意义吧！

四季的弦音，人生的弦音，四季的轮回，生命的轮回，人生不也是如此吗？

在满天的星星中而机会就是偶尔出现的一颗流星，掠过天空，来的快，去的也快。《最大的麦穗》就讲了这么一个道理。

古希腊大学者苏格拉底让弟子们在麦地里摘一颗最大的麦穗，他们挑挑拣拣，但都不满意总是认为机会还很多，最后两手空空的弟子们才如梦初醒的事。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：人的一生仿佛在麦地中行走，也在寻找那最大的麦穗。有的人见到颗粒饱满的麦穗，就不失时机地摘了，有的人则东张西望，一再错失良机。当然，追求应该是最大的，但把眼前的一穗拿在手中这个才是实实在在的。

自古以来，能成大事者都为善于抓住机会之人。中国古代的有一位叫毛遂的门客就是善于抓住机会的人，战国时期，秦国包围了赵国的邯郸。在赵国危急时，赵国只能让人去楚国，请楚国出兵一起攻打秦军，这需要二十位门客跟着一起去请求楚国帮助。最后还差一位，毛遂看见这个机会便自荐，因为他能说会道平原君就同意了他一起去。到了楚国，平原君不管怎么劝楚王，楚王也不答应。毛遂一看这样不行，他马上将宝剑架在楚王脖子上并说明了道理，楚王害怕了只能同意。几天后楚、魏等国联合出兵援赵，秦军终于退兵。回到赵国后他们待毛遂为上宾。人们都感叹道“毛先生一至楚，楚王就不敢小看赵国。”毛遂靠自己的果断挽救了赵国，也使自己名垂千史，是呀，只有学会把握眼前的机会才不至于一无所获。

每个人都想要一步登天，但这是不可能的，只有抓住眼前的机遇，才能一点一点走向成功之路。就说彼得弗雷特吧，他曾经盲目地跟随淘金潮，妄想一夜暴富。几个月之后也没有淘到一点点金子，面对坑坑洼洼的土地，他失望了。就在他即将离去的前一个晚上，下起了倾盆大雨，一下就是三天三夜。雨终于停了，彼得走出屋子发现不一样了，坑坑洼洼的土地被雨水冲平整，还长出了绿茸茸的小草，他顿时意识到这块土地很肥沃，于是他抓住这个机会，决定用这块土地种花来卖给别人装饰客厅。他把自己全部精力在培育花苗，不久田地开满了无数朵美丽的鲜花，受到了众人喜爱，最后他终于成功了。他就是因为善于脚踏实地的抓住眼前的小机会，让梦想成了真。可见，追求可以远大，但适当在特殊阶

段放低要求，取得一个一个小成功，逐步向大成功迈进，这才是王道。

人生的目标是永无止尽的。没有最好只有更好，只有把握住身边的每一次机会，踏踏实实的干好每一件事，我们才能有所收获。让我们从现在开始，紧紧抓住小机会，及时发现小财富，慢慢铸就大成功。

黑色的雪夜……黑漆漆的门伫立在寒风中。像瘦口一样大开着，吞噬着无尽的黑暗……

你可曾记得鸣凤惨淡的哭声？可曾记得她最后一次来找觉慧时的样子——“极力忍住泪”、“声音异常凄惨”？可曾记得她抱着周氏的腿哭的昏天黑地？也许，鸣凤只是一个女佣，但她有尊严，有人格！她宁死也要维护自己的清白，敢于以死向封建专制抗议，但又有谁会听她的话呢？曾经觉慧与她的那段往事真真切切成了往事，一个女卑怎么可以和公子少爷相提并论呢？这样一个刚烈的女子，却换不来旧社会统治者的半点同情，冷若冰霜的心，少爷少奶奶们除了觉慧还有谁会考虑到鸣凤呢？正如作者所说的——要为那无数的无名牺牲者“喊冤”，要从恶魔的爪牙下救出那些是掉了青春的青年！这样一个纯洁的女子，一个正值花季的少女，就这样以一个宁可投湖自杀也不屈服的背影，给读者留下了深深的怀想。

还有觉慧。接受了“新思潮”的影响下的觉慧，显得独树一帜，他同情底层的工作者（如鸣凤），他向往自由平等，而不是像觉新一样对一切都懦弱顺从，他总是有很多的主意，他看到了旧社会的黑暗本质，唯有他，敢于反抗封建统治，在那样一个旧社会里，他觉醒了，“叛逆”了，是新青年中的一个，没有做一个时代的落伍者，而是做了一名开拓者。爽朗的性格，让他不会像大哥那样矜持，充满矛盾，又不会像梅一样多愁善感。他向往自由，敢于创新，大胆争取个性解放。他似乎什么都不怕，不懦弱，不胆怯，不肯服从，有自己的思想。我敬佩他，佩服他的骨气。这样的青年在当时真

的是不可多得!陈腐的文化和嘈杂的社会没有玷污他的双眼，他有自己的打算，有对社会的新认识!

从《家》这本书里，我看到了当时旧社会的腐败与黑暗，男女交往的不平等，和所谓封建伦理“孝”道的熏染，这一切都加强了悲剧的氛围。

这一部传奇的著作，给予了我震撼，和对社会的感慨，还有对现在这难能可贵的和谐世风有了更深的了解。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二

独处是一种美，一种内心情感最真的流露、一种情绪最自然最真实的展示的别样的美。每个人的生活，都不是完美的，所以，每个人的生活里，都会有或多或少忧伤的时候。忧伤，是心灵的一种莫名的酸楚，是动人心弦的美丽。生活里，不是因为不快乐，才忧伤，不是因为不幸福，才忧伤。只是，一曲伤感的音乐，一段伤感的文字，一个伤感的画面，一个感人的镜头，就会有淡淡伤感，悄悄袭上心头。

怀着一颗易感的心，沿着一路的风风雨雨，走过南唐国破家亡的深刻忧思，走过清丽婉约的平仄伤感。一个个美丽凄婉的故事，一行行伤感深情的文字，一年年春愁秋恨的感慨，无不展示着一种不忍碰触的忧伤，而这种忧伤，却又是如此的打动着一个个善感的心灵，让那种或深刻难忘、或淡淡或绵绵的忧伤，慢慢的、慢慢地浸入心肺，丰富着苍白的生活，真实着生活的美丽。

喜欢这样一种安逸，喜欢一个人默默地退守在静夜的一角，摒弃了一切的繁琐，在这样一种忧伤的情绪里，让心思沉静下来，悄悄地整理着纷繁的思绪，然后，将生活里一些或浓或淡的忧伤，用笔下的文字，恣意的释放。心痛的感觉，在忧伤里，静静的，蔓延，绽放成一种，极致的美丽。

喜欢这样一种孤单，喜欢一个人倚窗听雨，看雨丝轻舞飞扬，听雨声滴答轻响，用双手盈握飘洒的冰凉，一丝淡淡的轻愁也会柔柔浮出，就这样陶醉于一种孤独的宁静中，竟是这样的惬意与怡适。

喜欢这样一种忧伤，喜欢行走于萧瑟的秋风落叶里，随着树叶跟风缠绵后的最后忧伤落幕，心绪也在忧伤里徘徊，心烟也随着那一缕忧伤，于风声里，飘荡。

喜欢在安静的午后，或者寂静的夜晚，一曲曲伤感的音乐反复地听着，一篇篇伤感的文字反复地读着，静静地，把心交给这一场的忧伤，在忧伤里沉醉，在忧伤里思索，在忧伤里体会另一种别样的真实的美丽。

忧伤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情绪。一些伤感的歌曲，喜欢沉醉于那种忧伤的旋律里不能自拔。忧伤就是有着如此捉摸不透的魔力，有着如此无与伦比的美丽。

喜欢这样一种忧伤，只是喜欢，只是沉醉，而不是沉溺。喜欢面对忧伤，用自己喜欢的方式释放内心的烦恼。喜欢欣赏忧伤，在忧伤里体会那一点点的酸甜苦辣。忧伤并不是痛苦不堪，也不是刻意营造哀愁。忧伤只是一种人生的态度，一种最真实的情感表露。

忧伤，也是一种美丽。是一种狂风过后平静的美，是一种沉静的美，是一种感性的美，是一种成熟的美。懂得忧伤，懂得伤感，情感才最丰富。“忧伤，是生活中的绿叶，常常会在不经意间点缀着生活的美丽。”忧伤，虽然有一点点伤感，一点点痛楚，一点点寂寞，但仍然以其独有的美丽，在生活里，在生命里，诠释着人生中精彩的片断。

拥有忧伤，珍视忧伤，人生路上，生活精致而美丽。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三

尊敬的老师们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我有一个好朋友，它的名字叫豆豆。我的邻居家的一只小狗——泰迪犬，下面给你仔细介绍一下吧！

豆豆有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，没事时总是盯着我看，好像认为我可能会突然不见一样。豆豆还有两只下垂的耳朵，而且从上到下呈流线状，像是一个扎头发的小女孩，提醒下，它可不是母的噢！这只小狗还有灵活又小巧的鼻子和一张贪吃的大嘴巴，那可是它找食物与吃东西的“神器”啊！话说回来，它一见到我不是这儿闻闻就是那儿舔舔，像是几十年不见一样。豆豆身上全是卷毛，土豪金色的毛发摸起来非常舒服。还有，在头几次见到豆豆时，还以为它的嘴巴下面是胡子呢，后来才知道那是它沾了口水的毛！

豆豆有这大嘴也不是白有的。那次，我过去和它玩儿，顺便带了一袋鸡骨头去喂它，豆豆一看到我手上的东西就马上跑过来，不停地用前脚去抓那袋子，当时想逗一逗它，没给它，最后竟然忍不住前腿一缩，头一伸，手合在胸前，做出了拜年的样子，我被它逗得哈哈大笑，豆豆见我还不给它骨头吃，脸上一幅生气的样子，然后朝我叫了两声，接着就摇着尾巴走人了，当我追上去把鸡骨头扔给它时，豆豆眼睛一亮，飞快的跑了起来，在空中就接住了骨头，而且花了不到一分钟就把一袋鸡骨头给吃了个精光，然后就晃晃悠悠地散步去了。说来也怪，它高兴和生气的表现简直“判若两狗”！高兴的时候不停地围着你转，生气的时候又抓又叫。

其实，豆豆是非常聪明活泼又极易近人的好狗，相信你见到时一定会爱上他！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四

同学们：

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友谊与送礼》。

友谊，是人类最纯洁的感情，是天空中两颗星的邂逅，即使匆匆擦过，也会闪出明亮的光华；友谊，是心海中两叶小舟的偶遇，虽不会永远相伴，却能彼此留下难忘的印象。

既然友谊如此美好，为何我们不珍惜它呢？我发现有些行为，实在是给圣洁的友谊蒙上了虚伪的灰尘。比如过生日送礼就是其中的一种。这几天连续有同学过生日，也就连续有“送礼”、“贺生日”的。朋友过生日，送点东西表示庆贺，本来无可非议，但生日礼物逐步从幼年时的铅笔、橡皮到现在的金卡、玩偶，从几分钱到几十元，变化不能说不大，档次的迅速提高实在令人担忧。并且，我们现在的生活水平还没达到能花几十上百元买礼物送同学的地步。青少年好胜心强，看见别人送得好，自己就要送得更好，越比越高，以至不顾实际大手大脚地花钱。

友谊不是送礼就能得来的，像这样大手大脚地送礼物，仿佛不是在倾诉友情，而是在攀比礼物。我并非不主张送礼，作为朋友，在这样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里庆贺一下是应该的，但不必送这些浪费钱财的东西，即使不送东西说声祝福，对方也不会不领情的。

友谊坐等，等不来；乞求，求不来；逼迫，它不仅不会产生，还可能向其反面发展。吝啬的人不会有朋友，卑鄙的人更不会有友谊。友谊不能斤斤计较，也不是患得患失。只有在真诚付出的条件下，它才能天荒地老；只有在互勉互谅的培育下，它才能天长地久。

俗话说：“千里送鹅毛，礼轻情义重。”我想这才是友谊与

送礼之间的真正意义所在吧。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五

我们，更需要有这种超然物外的感觉。让读书来洗涤我们的心灵，让读书来提高我们的素养，让读书来培养我们的气质。我特别喜欢语文主题学习丛书，翻开这些书，一种熟悉亲切的味道便顷刻间弥漫开来。针对我自己来说，这是一种梦幻的味道，古典而神秘，高深莫测而又耐人寻味。清晰的字体是一个个生动的音符。手执一本书，凝神静气，或立于风中，或坐于夕阳里，或靠一棵树，或独坐窗前，这时你便可细细倾听书的动听诉说。即便不读，闻着这淡淡的油墨香也是一种满足。

书是我们最忠诚的伙伴，所谓：走遍天下书为侣。时光会不断流逝，读书却让我们增长知识。难道你不想增长知识吗？如果你愿意，请你拿起对我们人生有意义的书，走进书的世界，畅游知识的海洋吧，它会让你充满思想，充满智慧，进而改变命运，改变人生，更能让我们找回那些真正属于我们的自信！

谢谢大家，演讲完毕！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六

大家好！

我们常听到人们说：“永远不要放弃。”这句话可能是要鼓励别人，也可能是表示自己的决心。相信自己的人，不管经历多少次失败，都会不断试着要达到目标。我认为，有成功的决心是每个人都应该有的重要特质。因此，我认为我们应该永不放弃。

其中一个理由是，如果我们太轻易放弃，就几乎无法完成任

何事。我们第一次尝试新事物会失败，这是很平常的事，所以我们不应感到气馁，而应该要再试一次。而且，如果我们总是一失败就放弃，就无法培养新技能并且不断地成长。我们应该永不放弃的另一个原因是，只有再努力一次才能从错误中学习。如果我们不再试一次，那么我们所学到的教训就白白浪费了。最后，我们应该永不放弃，因为当我们努力达到目标的时候，我们就会培养出自信，而这种自信将有助于我们在生活的其他领域中获得成功。如果我们不挑战自我，我们就会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。

简言之，当我们努力追求目标时，永不放弃是很重要的。不管最后有没有成功，我们都会学到一些东西，而我们所学到的东西，将会使自己成为一个更好、更有自信的人。而且，如果放弃的话，我们就没有机会达到目标。但是如果不断地尝试，总有一天我们一定会有机会成功的。

谢谢。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七

尊敬的老师们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我叫李妍玥，是江苏省扬州市竹西小学三年级(5)班的学生。20\_\_年4月14日那天，你们那边发生了两次地震，最高达到了7、1级，当我听到这个消息时，脑海中总是不断的浮现出你们在地震中所遭受的痛苦，我心急如焚，不过看到解放军叔叔和医务人员在最快的时间里赶到你们身边时，我的心情好激动。

朋友们，灾难不可怕，因为我们有全国人民和你们一起面对，不要为了无家可归或失去亲人而伤心，我们要一起勇敢的面对，重新建设家园。你看，红十字会给你带去了药物，让你

们不再受病痛的折磨，全国上下都在为你们募捐，有衣物，有被褥，有食品，还有许多的生活用品。

我们也组织了一次募捐活动，在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我们一共收到捐款6000多元，再由红十字会带到了你们那边。

玉树的朋友们，你们一定要坚强地站起来，重建美好家园，我们为你们加油。

## 上课前五分钟的演讲稿即兴演讲题目篇八

她是一位乐于助人的好同学：

她是我的好朋友范佳薇。

范佳薇是一位漂亮的女孩。她有着苗条的身段，高挑的个头，还有那微黑的皮肤，但丝毫不影响她的美丽，反而增添了些秀色。她的眼睛是那样好看：黑亮亮的眼珠，像两粒闪闪发光的黑珍珠，又似一对黑玻璃球浸在清水里。转动到眼眶的任何部位都显得灵动俏媚。再配上一副淡紫边框的眼镜，俨然一个“小博士”。她有时又用素色头花将一头柔顺飘逸的秀发束在脑后，的羊角辫，又似一位“小淑女”。

一次美术课，我因忘带水彩笔而无法画图。她见了，毫不犹豫地把水彩笔借给了我，她却挨了批评。我愧疚的走到他跟前，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该那么自私……”而她却说：“知道就好，好好改吧！”从此，我改掉了自私的毛病。